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17,462,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3%。

●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8,253,153 股，网下申购限售股份数量为 946,847 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个，分别为易红琼、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叶勇、夏登峰，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股数量为 17,462,51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462,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253,1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746,847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各限售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股东易红琼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股东松禾创投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股东叶勇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股东、监事夏登峰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方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462,51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红琼	7,512,672	9.39%	7,512,672	0
2	松禾创投	5,845,800	7.31%	5,845,800	0
3	叶勇	2,695,420	3.37%	2,695,420	0
4	夏登峰	1,408,626	1.76%	1,408,626	0
合计		17,462,518	21.83%	17,462,518	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462,518
合计		17,462,5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4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张家忠、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7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3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3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37 元，扣税 0.004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42,13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625,21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179 号），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71,978,1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7,997,2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980,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2%。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 1,542,139 股，涉及股东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6 名，股份数量为 20,625,21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 22,167,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0%，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 6 名，分别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上述 6 名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心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154.2139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心脉医疗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合保荐机构对心脉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167,35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42,13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20,625,21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8,238	8.46	6,088,238	0
2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94,140	7.36	5,294,140	0
3	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91,911	5.27	3,791,911	0
4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183	3.65	2,625,183	0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212	2.09	1,502,212	0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530	1.84	1,323,530	0
7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心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2,139	2.14	1,542,139	0
合计		22,167,353	30.80	22,167,353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625,214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1,542,139	12 个月
合计		22,167,35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6,591,576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同意注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 亿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89,819,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7,436,647,4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20,591,576 股。其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个（108,733,000 股），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22 家（395,267,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除前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216,591,576 股，持股人为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 4 家内资股发起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 720,591,57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6.805%，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内资股股东诚通集团、国机集团、中金佳成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内资股股东中国国新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战略配售股份，各战略投资者承诺其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20,591,57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6,591,57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5,470,000	0.807%	85,470,000	0
2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000	0.323%	34,188,000	0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677,500	0.224%	23,677,500	0
4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500	0.224%	23,677,500	0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77,500	0.224%	23,677,500	0
6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77,500	0.224%	23,677,500	0
7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677,500	0.224%	23,677,500	0
8	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3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7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8	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39,000	0.112%	11,839,000	0
1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2,000	0.110%	11,602,000	0
2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37,500	0.057%	6,037,500	0
2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01,000	0.055%	5,801,000	0
2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52,000	0.034%	3,552,000	0
23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01,500	0.178%	18,901,500	0
24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13,112	0.422%	44,713,112	0
25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27,038	0.323%	34,227,038	0
26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1,102	0.015%	1,621,102	0
27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70,248	0.088%	9,270,248	0
2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	63,507,192	0.600%	63,507,192	0
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	63,507,192	0.600%	63,507,192	0
3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诚通集团）	63,507,192	0.600%	63,507,192	0
31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	26,070,000	0.246%	26,070,000	0
合计		720,591,576	6.805%	720,591,57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04,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16,591,576	12
合计		720,591,57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56,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2,669,718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 号），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738,1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261,817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805,817 股限售股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56,0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2,669,71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16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56,12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唐涛承诺，本单位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担任董事 / 高管的股东李春红、张建明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担任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波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本单位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唐涛承诺，本单位 /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末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本单位 /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单位 /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计划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

2. 担任董事 / 高管的股东李春红、张建明以及担任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波均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